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785號

上　訴　人　江西華浩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華陽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龔慧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藝臻律師
被 上訴 人　宜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原名易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聲韻
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
　　溫育禎律師
受 告知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江西華浩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華浩源公司）、吉安市華陽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華陽公司，與華浩源公司合稱上訴人）係依大陸地區法律所設立登記之法人（見原審卷第21、31頁），其對於依臺灣地區法律成立之我國法人即被上訴人基於兩造間貨款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而為私法上請求，上開貨款同意書業已約定如因此有所涉訟者，兩造同意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原審卷第36、37

頁），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結果，原法院及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民事裁判管轄權；又大陸地區法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此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即明，上訴人為大陸地區法人，依該地區法律，應有權利能力，依吾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當事人能力；再上開貨款同意書第4條係約定因該同意書所生之一切法律關係皆以臺灣當地法律為準（見原審卷第35、37頁），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規定，本件履約爭議之準據法應為臺灣地區法律，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查原判決係就上訴人之聲明請求認定全部無理由予以駁回（見本院卷第5頁），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原係全部聲明不服（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減縮其上訴之金額範圍（見本院卷第270頁），核屬上訴聲明之減縮，應予准許（減縮上訴聲明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茲不贅述）。

三、末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同意依上開貨款同意書而承擔訴外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對伊之貨款債務，若本件判決結果認定非為債務承擔性質，則東貝公司仍為該貨款債務之債務人主體而應負清償之責，是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東貝公司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本院業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依上訴人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9、40頁）將訴訟進行程度以書面告知東貝公司（見本院卷第95至97、165、183、241、289、301、351、369頁），而東貝公司收受上開通知後並未聲明參加訴訟，亦未曾到庭或具狀提出任何意見以供本院審酌，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東貝公司前曾向伊訂購印刷電路板（PCB）等產品，業經伊交貨完畢，經伊多次催詢東貝公司給付貨款均未獲置理，嗣經伊、東貝公司及被上訴人進行協商，三方同意由被上訴人承擔東貝公司該等貨款債務，華浩源公司、華陽公司並於109年7月17日分別與東貝公司及被上訴人各簽訂原證1貨款同意書（見原審卷第35至36頁，下稱系爭A同意書）、原證2貨款同意書（見原審卷第37至38頁，下稱系爭B同意書，與系爭A同意書合稱系爭同意書），約定東貝公司積欠華浩源公司之部分貨款美金（以下未特別標註幣別者均同）1,903,326.55元（下稱系爭A貨款），由被上訴人於附件一所示時間、金額支付予華浩源公司；及約定東貝公司積欠華陽公司之部分貨款674,368.81元（下稱系爭B貨款，與系爭A貨款合稱系爭貨款），由被上訴人於附件二所示時間、金額支付予華陽公司。詎被上訴人於簽約後僅曾於109年7月27日、同年8月3日各匯款33,284.62元、33,288.02元予華浩源公司，餘額迄未支付，爰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A、B貨款之差額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華浩源公司1,903,326.55元、華陽公司674,368.8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華浩源公司1,836,753.91元、華陽公司674,368.8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同意書乃三方約定伊先代上訴人向東貝公司收取貨款支票，由伊將支票兌現後，再代東貝公司將兌現之款項匯付予上訴人，亦即伊實屬東貝公司之付款機關，僅協助東貝公司就系爭貨款事宜進行代收代付工作，非為東貝公司承擔債務之意；且伊簽署系爭同意書後並未獲得東貝

公司提供任何利益或擔保，伊之資本額僅新臺幣2,790萬元，自無可能憑空同意承擔總額高達新臺幣7千餘萬元之系爭貨款債務；而東貝公司開立之貨款支票經提示後均遭退票，上訴人請託伊對東貝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亦經東貝公司聲明異議，伊已將東貝公司提出之33,284.62元、33,288.02元貨款如數匯付予華浩源公司，上訴人不得直接向伊請求給付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東貝公司前曾向上訴人訂購印刷電路板（PCB）等產品，業經上訴人交貨完畢，而東貝公司遲未給付貨款，上訴人於109年7月17日分別與東貝公司及被上訴人各簽訂系爭A、B同意書（見原審卷一第35至38頁）。

㈡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系爭A同意書第1條約定之部分金額記載因有計算上之疏漏導致錯誤，應為如附件一所示內容方為正確（見本院卷第256、276頁）。

㈢系爭B同意書第1條約定之形式上記載內容如附件二所示。

㈣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同意書後，曾於109年7月27日、同年8月3日各匯款33,284.62元、33,288.02元予華浩源公司（見本院卷第249、251、269頁）。

四、至於上訴人主張：系爭同意書第1條約定之意旨係由被上訴人承擔東貝公司對於伊之系爭貨款債務，不論東貝公司簽發交予被上訴人之支票是否兌現，均不影響被上訴人之付款義務，核屬債務承擔性質，現約定之付款期限均已屆至，被上訴人自應依上開約定給付系爭同意書上所記載之貨款金額予伊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又當事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

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並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復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㈡查系爭同意書之前言即已載明：「緣甲方（指東貝公司）向乙方（指上訴人）採購屬於乙方之一種或數種產品，現因雙方資金調度需求，甲、乙、丙（指被上訴人）同意下列條款…一、貨款履行…」等語（見原審卷第35、37頁），似由被上訴人履行東貝公司之貨款債務；然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同意書簽立之緣由，乃因上訴人與東貝公司間存有印刷電路板（PCB）等產品買賣交易之契約關係所生貨款債務問題（見原審卷第11、53頁），可見本件兩造於簽立系爭同意書前本無直接商務往來（見本院卷第170頁），則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針對甲方對乙方之部分到期應付貨款…，丙方同意支付予乙方」（見原審卷第35、37頁）之約定，顯非源自於兩造間自身商務往來之原生交易債之關係，非無代收轉付之可能。而上訴人既表明以上開支付約定為其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58頁），且主張該支付約定為被上訴人同意承擔東貝公司對於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務，由被上訴人直接給付同意書所約定之款項予上訴人，不論東貝公司簽發交予被上訴人之支票是否兌現，皆不影響被上訴人付款義務等情（見本院卷第59、60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僅屬代收東貝公司所簽發之貨款支票後，將兌現款項交予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上開支付約定之性質有所不明，兩造就該支付約定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有所爭執，本院即應探求當事人締約之真意，以釐清兩造就該支付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進而認定上訴人主張依上開支付約定，向被上訴人為本件請求是否可採。

㈢按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併存的債務承擔，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間，就債務人之債務係由第三人承擔乙節互相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承擔契約為前提，該第三人即因此加入既存的債務關係之內而成為債務人，亦即須達債務主體變更之程度始足當之，若僅就給付或履行方法有所約定，而第三人仍立於既存的債務關係之外，並未成為債務人者，尚不得謂為債務承擔；至於由第三人代為收取和支付費用，而無加入成為債務人主體之意思者，則為一般代收轉付關係，第三人僅就其收取之金額範圍內有轉付之義務，若該第三人並未收到任何款項，自無依代收轉付約定請求第三人應負獨立付款義務之餘地。經查：

1.系爭同意書前言已說明此份文書之約定係源於東貝公司與上訴人間之產品採購契約關係，因渠等間之「資金調度需求」而就「部分到期應付貨款『履行』」所為之約定，且系爭同意書通篇文字均未提及被上訴人願承擔系爭貨款債務而成為債務人之意思，足見乃因東貝公司無法即時支付上訴人已屆期貨款，遂與上訴人協議進行如系爭同意書所載之付款模式（以分期開立支票方式處理，詳如後述），以期緩解資金緊迫之窘境，核屬貨款履行方法之約定，尚不得謂被上訴人就此有與上訴人為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合致。

2.系爭同意書並於第1條第1項至第4項約定：被上訴人同意以匯款予上訴人之方式，支付東貝公司對上訴人之部分到期應付貨款，且因為有上開付款，上訴人同意將系爭同意書所記載之到期應付貨款債權移轉予被上訴人，而東貝公司則開立相對應金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予被上訴人，並生償付上訴人關於系爭同意書所記載之到期應付貨款之效力（約定全文內容詳如附件一、二所示）。參以系爭同意書上關於東貝公司應開立支票之「票載發票日」與被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之「匯款日」均約定為同一日，金額亦屬一致（以系爭A同意書為例，第1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31日要匯款112,287.98元予上訴人，第1條第3項即對應東貝公司要開立同

日金額為新臺幣3,308,003.88元之支票予被上訴人，該新臺幣3,308,003.88元以第1條第2項所定匯率29.46換算後即為112,287.98元，見原審卷第35頁），可見系爭同意書之運作，乃依第1條第5項約定由東貝公司一次性開具足額支票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在約定之「匯款日」進行票據兌付（因「匯款日」與「發票日」約定為一致，故「匯款日」屆至也就是支票屆期之日），並將票款如數匯予上訴人（票面金額與約定匯款金額亦屬相同，故被上訴人係將兌現之票款如數轉匯予上訴人，中間並無差額存在），被上訴人於系爭同意書中既未聲明加入或取代東貝公司成為債務人主體之意思，揆諸上開一收（兌）一匯之運作方式，應較接近於「代收轉付」性質，非謂被上訴人已獨立承擔東貝公司對上訴人所負清償採購契約之貨款債務，而成為債務人主體之「債務承擔」性質。

3.再者，倘若被上訴人係基於承擔債務之意而出面與上訴人、東貝公司簽立系爭同意書，則僅於文書中保留第1條第1項之單純支付約定即可達其目的，惟系爭同意書其後既接續記載第1條第2項至第5項等約定，自不能將之切割而忽之不論，而僅以第1條第1項之約定單獨認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無條件支付義務，如此實有違契約整體解釋精神。況系爭貨款同意書第1條第2項明確約定因為有上開第1項支付約定，上訴人同意將系爭同意書所記載之到期應付貨款債權移轉予被上訴人，然若被上訴人有債務承擔之意，且東貝公司與上訴人均同意此債務承擔者，則被上訴人係基於自身為債務人之地位為給付，而非以第三人身分代償東貝公司債務，又何須特別約定受讓取得上訴人對於東貝公司之貨款債權？其合理之解釋應為東貝公司已於簽立系爭同意書時交付第1條第3項所示之貨款支票予被上訴人，且該等支票均屬禁止背書轉讓性質（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4項約定參照），亦即僅有被上訴人得以持之兌現，故東貝公司為防免被上訴人兌現票款後違約未轉付予上訴人，反而造成其損失之情形發生，遂併同約

定上訴人同意讓與系爭貨款債權予被上訴人，俾使東貝公司兌現票款之同時，即生對於上訴人清償該部分貨款之效力，從而以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至4項合併觀之，乃東貝公司交付支票、被上訴人兌現票款後應予轉匯、又同時生債權讓與及清償系爭貨款債務效力之連動付款清償債務模式，尚無足認定被上訴人有承諾願獨立負擔東貝公司對於上訴人系爭貨款債務之意思表示。

4.又據東貝公司前策略採購室協理蔡忠平（見本院卷第283、285頁）於本院證稱：伊有看過系爭貨款同意書，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龔慧平（下逕稱姓名）拍照後傳訊息給伊看，上訴人與另1間江西金順電子有限公司（下稱金順公司）都是伊從大陸引進的配合供應廠商，先前東貝公司對於金順公司也曾發生付款不順，當時也是用類似的貨款同意書來做處理，那時的概念是代支代付，東貝公司支付票據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拿去銀行兌現，兌現後再轉付；因為大陸公司拿到臺灣票據無法在大陸兌現，大陸公司在臺灣的銀行也沒有辦法開立帳戶，所以由東貝公司開票放在被上訴人處，由被上訴人按時兌現後，再轉匯給金順公司、上訴人，這樣才會有保障，當時東貝公司仍然是上市公司，為了票信不會讓票據跳票，否則銀行會抽銀根，用這種方式完整付款給金順公司達2億多臺幣，龔慧平因為知道金順公司有這樣的前例，在東貝公司付款不順時來諮詢伊的意見，伊有告知龔慧平，這2份契約最大的不同就是本件支票有禁背，而金順公司的票無禁背，沒有禁背的支票可以拿去做票據貼現，只要有人願意收，還是有兌現拿到錢的可能性，機動性比較大，禁背的票就只有被上訴人可以兌現，所以才需要三方都簽同意書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312、313頁）。而蔡忠平雖未參與本件系爭同意書之協商過程、亦未於簽約時在場（見本院卷第314頁），惟其身為東貝公司前策略採購室協理，又提及關於金順公司使用類似貨款同意書之前例，此與龔慧平於本院陳述被上訴人前曾為東貝公司代付金順公司2千多萬元人民幣成

功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09頁），甚至蔡忠平保有諸多東貝公司人員與龔惠平間有關系爭貨款支付之對話資訊（見本院卷第100、115頁），並於東貝公司無能力付款、上訴人有急用時，於109年7月23日、同年8月3日代東貝公司墊支各新臺幣98萬元（見本院卷第287、314頁），被上訴人因此扣除匯款相關手續費後，於109年7月27日、同年8月3日各匯款33,284.62元、33,288.02元予華浩源公司（參不爭執事項㈣），衡情其證稱對於本件系爭貨款同意書之始末均有相當程度了解乙節，應屬可信。是依證人蔡忠平前揭證述內容，可知系爭同意書之重點在於東貝公司斯時仍屬票信正常之上市公司，所簽發之支票尚能擔保系爭貨款債務履行，然因上訴人為大陸公司，臺灣票據無法在大陸兌現，上訴人在臺灣的銀行也無法開立帳戶，始約定由東貝公司開立支票交由被上訴人居中按時兌現，再轉匯給上訴人之付款模式，以此脈絡下，僅係就給付或履行方法有所約定而已，益徵被上訴人並無同意承擔東貝公司系爭貨款債務之意思。

5.況所謂債務承擔係由第三人加入原債權債務關係而成為債務人，該第三人因此負擔債務，而債權人則增加追償之對象，是無論對第三人或債權人而言，均屬重大之權利變更事項，自應有明確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而被上訴人自身對於東貝公司亦有貨款債權未獲清償，並對東貝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見原審卷第193、205頁）；且據證人蔡忠平證稱：被上訴人類似貿易商，金順公司與上訴人在臺灣與東貝公司配合供應後，東貝公司可以拿到日本的訂單，可能被上訴人認為金順公司與上訴人都是有相當實力的公司，也有可能想要維持友好的關係，在以後的業務可以配合或發展…本件是票據兌現錢存入被上訴人帳戶後，被上訴人就要匯出給上訴人，幾乎沒有時間差，應該沒有利息，一般的票貼因為有時間差，所以會產生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315頁），衡情別無其他原因關係可資為被上訴人同意債務承擔之理由，當無可能無端為東貝公司承擔鉅額債務；倘若東貝公司簽發之支

票未能兌現，東貝公司又未提供不動產抵押等擔保情形，被上訴人豈會於自身亦為東貝公司債權人情況下，承諾承擔東貝公司依系爭同意書所示合計高達新臺幣7千餘萬元〈計算式：（1,903,326.55元＋674,368.81元）×29.46＝新臺幣75,938,9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系爭貨款債務？再上訴人自承於簽約前沒有跟被上訴人確認過被上訴人之財務經營情況（見本院卷第170頁），又豈會貿然同意由被上訴人承擔債務？是上訴人以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關於支付約定之記載，逕認被上訴人已有同意為債務承擔云云，洵無可採，反觀前述之付款連動脈絡，被上訴人之所以有此支付約定，應搭配東貝公司開立與匯款日、匯款金額相同之遠期支票，僅係代收支票後協助兌現再轉匯款項，以清償東貝公司對於上訴人所負債務，上訴人未有與被上訴人及東貝公司達成使東貝公司免責，或被上訴人與東貝公司併負同一債務之債務承擔合意，至為明顯，仍應認系爭同意書之付款約定為「代收轉付」性質。

㈣復參酌兩造及東貝公司人員間相關往來聯繫紀錄，上訴人關注重點均為東貝公司應過票、應儘速付款等情，均未見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應承擔系爭貨款債務之意思：

1.被上訴人會計Jessie於109年8月24日寄發予上訴人採購部經理湯萬周之電子郵件記載：「東貝8/20的支票，已於8/18奉我司王總指示，將支票先行自銀行撤出（據悉是龔總同意東貝的），所以並無任何的入帳！」等語 ，經湯萬周於同年8月26日回覆：「剛和龔總（指龔慧平）確認了，除撤回8/20的支票外，後續的支票都會按期兌付 。如果本月的8/31支票兌付成功，麻煩您知會一聲」等語（見原審卷第61頁；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1頁）。

2.上訴人財務部經理湯萬周於109年8月31日寄發予東貝公司採購部協理余文成之電子郵件記載：「Dear余總：貴司開出的8/20和8/31到期支票均未完成總兌付，請您這邊務必9/2前支付我司人民幣100萬元，到期餘款部分請於9/15前完成兌

付」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1頁)。

3.上訴人財務部經理湯萬周於109年9月12日寄發予東貝公司採購部協理余文成、董事長邱顯明之電子郵件記載：「邱董事長、余協理：您們好！自貴司開出支票後，我司尚未收到一筆支票兌付款項 …敬請邱董事長、余協理考慮我公司及龔董的難處，想辦法協調一下，將已到期的支票於本月24/9前兌付給易磊」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1頁)。

4.被上訴人會計Jessie於109年9月29日以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財務部經理湯萬周：「跟您說明一下：我司之前有代收由〈東貝光電〉開出給〈華浩源）的支票，票到日是9/30的支票共計6張 ，總金額共2500多萬，支票兌現日是隔一個營業日，但應逢中秋連假，所以台灣這邊的休假日是10/1-10/4，10/5才上班，所以如果東貝的支票都有兌現的話，錢會於10/5入帳易磊，最快可於10/6匯出給貴司」，並經湯萬周當日回覆：「好的，非常感謝您告知，如有最新情況麻煩您郵件通知我一下」等語(見原審卷第67頁；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2頁)。

5.上訴人財務部經理湯萬周於109年11月9日寄發予東貝公司採購部協理余文成、董事長邱顯明之電子郵件記載：「邱董事長、余協理:您們好！自貴司開出支票後，我司尚未收到一筆支票兌付款項…我司與貴司合作已有8年之久，請貴司體諒我司難處予以支持…」等語(見原審卷第69頁；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2頁)。

6.龔慧平與東貝公司董事長邱顯明之對話內容：「求您支持，否則公司會倒下…真的不能把我逼上絕路…小龔的確是忍著痛和東貝一起扛著，懇請您現在要支持我了，20號左右一定要幫忙兌付8月份的支票，拜託…易磊請求法院下了支付命令，也被東貝拖了！我不知道方向了！」、「剛剛從銀行出來，下午還有2家要跑，目前已經同意，但實質放款都在溝

通中，所以都必須親自登門拜訪，等核撥後才有資金可以處理…不是不處理沒有核准，無資金可以運用…放心，下來我會想辦法」等語(見原審卷第109至115頁；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3頁)。

7.龔慧平與東貝公司採購部協理余文成之對話內容：「報告龔總，預計本週5前付人民幣100萬…龔總要麻煩您先通知易磊抽票，免得他來不及作業」、「我自己都活不下去了！我一定要先收到1百」（見原審卷第117頁；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4頁）。

8.龔慧平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聲韻（下逕稱姓名）之對話內容：「哥，有收到尾款20幾萬美元嗎…王董您好，我同意20號的6百萬先兌現3百萬…哥東貝真的不能抽票，頂不住了，拜託您了…王董您好，真的不能抽票了，拜託您了，我公司會倒閉的…王董您好，東貝不付款，您要幫忙去兌現…」等語（見本院卷第143至149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5頁）

9.由上可知，被上訴人之會計人員已向上訴人之財務部經理說明代收東貝公司支票後，依臺灣的銀行作業流程可能於何時可以入帳，而入帳後之隔天可以匯出給上訴人等語，未據上訴人提出任何反對意見，而此等說明顯係立於「代收轉付」之立場為之；且上訴人不斷關切東貝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是否兌付，更一再要求「不得撤（抽）票」，足認系爭同意書之協議係以東貝公司開立之支票為付款方法，故支票有無兌現攸關系爭貨款債務是否清償，否則若被上訴人已同意承擔債務，自應對上訴人獨立負付款責任，而東貝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受款人均為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25至135頁），東貝公司是否兌現該等支票乃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內部分配關係而已，與上訴人無關，上訴人亦無要求「不得撤（抽）票」之權限，是以上訴人前揭對話內容觀之，其顯然係將東貝公司開立之支票視為自己之所有物，而認有支配權限，被上訴人僅為代辦機關，始有受上訴人通知而撤（抽）票等相關聯

繫，從而系爭同意書僅係被上訴人居中為上訴人與東貝公司履行系爭貨款債務及其履行方法之約定而已，尚非債務承擔。

㈤上訴人雖以：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5項約定東貝公司所簽發支票之有效性及支付與否，均不影響兩造基於系爭同意書所生權利義務，顯見三方確係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擔東貝公司之系爭貨款債務；另由被上訴人已將系爭同意書內所載東貝公司開立之支票持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對東貝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舉措，亦可推知被上訴人自居於權利人地位，主觀上確實有承擔債務之意。然查：

1.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5項固有約定「甲方（即東貝公司）同意一次性開具足額支票，關於支票的真實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掛失、空頭、錯漏等情況，皆以臺灣當地法律規定處理，不影響乙（即上訴人）、丙方（即被上訴人）基於本協議書所生之權利義務」等語（見原審卷第35、37頁）。惟倘被上訴人有債務承擔之意，則無論東貝公司開立予被上訴人之支票是否兌現，要無影響被上訴人已成為債務人之事實，充其量僅須加註「東貝公司支票無論兌現與否，均不影響被上訴人依第1條第1項所示之支付義務」即可，則此項約定解釋上應為若東貝公司支票發生無法預料之差錯時，均應依我國法令處理票據上之糾葛爭議，不因此影響兩造關於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及權利義務，亦即待票據爭議解決後，仍須依系爭同意書之「代收轉付」模式進行，不因票據發生問題而廢止此種付款模式，無從解為確係由被上訴人承擔東貝公司債務之意。

2.被上訴人雖已將系爭同意書內所載東貝公司開立之支票持向新北地院對東貝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要求給付票款（見原審卷第193至212頁），揆諸該等支票均以被上訴人為受款人，且屬禁止背書轉讓性質，業如前述，故僅有被上訴人得以行使票據權利，參以龔慧平與東貝公司董事長邱顯明之對話內容：「易磊請求法院下了支付命令，也被東貝拖了！我

不知道方向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15頁)，至多僅能認定被上訴人係居於票據債權人地位，協助上訴人向東貝公司催討系爭貨款債務所為，亦不足推認被上訴人主觀上有承擔債務之意思。

㈥上訴人又以：系爭B同意書第1條第1項所載被上訴人之匯款日為109年7月31日及同年8月31日，然於第1條第3項所約定之東貝公司發票日為109年8月20日及同年8月31日（見原審卷第37頁），兩者並不一致，可見被上訴人有先付款之義務等情。然以龔慧平與王聲韻前揭對話內容觀之，龔慧平絲毫未詢問關於109年7月31日應出款之情事，反而於109年8月17日表明「同意20號的6百萬先兌現300萬元」（見本院卷第143頁），足認上訴人亦瞭解第1條第1項所載「7月31日」係屬誤載，而應與東貝公司發票日即109年8月20日一致始為正確。再參諸被上訴人會計人員於109年8月24日傳送予上訴人財務部經理湯萬周之電子郵件載明：「東貝8/20的支票，已於8/18奉我司王總指示，將支票先行自銀行撤出（據悉是龔總同意東貝的），所以並無任何的入帳！」，並經湯萬周於同年月26日回覆：「剛和龔總確認了，除撤回8/20的支票外，後續的支票都會按期兌付」等語(見原審卷第61頁)，亦可徵上開「7月31日」係屬誤載，否則若屬債務承擔者，上訴人僅需於109年7月31日屆至時直接向被上訴人追索支付即可，無須在意東貝公司之同年8月20日支票是否兌現，是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約定為債務承擔性質云云，亦難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㈦準此，被上訴人同意擔任上訴人與東貝公司間關於系爭貨款債務之代收轉付者，如東貝公司簽發之支票均有兌現，被上訴人即承諾將如數轉匯予上訴人，固使上訴人之貨款債權獲得滿足，然此僅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同意書之當然結果。被上訴人既不具有承擔債務之法效意思，無論其同意擔任代收轉付者之動機為何，與三方間須有移轉債務合意始能成立之債務承擔契約，畢竟有別。從而系爭同意書既未明定上訴人

取得直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權利，上訴人亦未舉證被上訴人有何已代收款項而未轉付之情事，自不得逕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之約定，於被上訴人未代收款項之情況下，對其為直接請求，從而上訴人依該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華浩源公司1,836,753.91元、華陽公司674,368.81元，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陳，上訴人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華浩源公司1,836,753.91元、華陽公司674,368.8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訴外人吳國誌到庭作證，以證明證人蔡忠平於三方締結系爭同意書之過程中，均未參與聯絡及到場簽約等情（見本院卷第356頁）；惟證人蔡忠平業已證稱伊並未參與本件系爭同意書之協商過程、亦未於簽約時在場（見本院卷第314頁），乃因伊為引進上訴人來臺與東貝公司合作之人，且東貝公司前已有與大陸地區之金順公司實行類似付款模式，龔慧平有將系爭同意書拍照後傳訊息給伊看並諮詢伊，伊始知悉相關緣由等語（見本院卷第312、313頁），故證人蔡忠平之此部分證詞與上開待證事項尚無重大歧異；況上訴人自承吳國誌僅受龔慧平所託，於約定時間及地點到場代為蓋章後取回系爭同意書正本，亦未參與其他事項等語（見本院卷第356頁），可見以吳國誌之參與程度而言，除了能證明證人蔡忠平於簽約時並未到場以外，無從瞭解證人蔡忠平與龔慧平之間其他關於系爭同意書之互動與討論關係，自無通知吳國誌以調查之必要，且不影響本院前揭所論述之理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件一：系爭A同意書第1條之約定內容：

第1項：針對甲方（指東貝公司）對乙方（指華浩源公司）之部分到期應付貨款，新臺幣56,072,000.17元，丙方（指被上訴人）同意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乙方：

匯款日	美金
2020/8/31	112,287.98
2020/9/30	863,747.45
2020/10/31	575,831.64
2020/11/30	157,705.49
2020/12/31	193,753.99
	1,903,326.55

第2項：承上付款，乙方同意將等額之甲方到期應付貨款債權，金額新臺幣56,072,000.17元，以匯率29.46折算為美金1,903,326.55元，移轉予丙方。

第3項：基於前述應付貨款債權移轉予丙方，三方同意甲方以下列方式直接向丙方給付款項，並生償付乙方貨款之效力：

票載發票日	支票抬頭	新臺幣開票金額
2020/8/31	易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08,003.88
2020/9/30	同上	25,446,000.00
2020/10/31	同上	16,964,000.00
2020/11/30	同上	4,646,003.74
2020/12/31	同上	5,707,992.55
合計		56,072,000.17

第4項：丙方收到甲方開出的支票後，不得再背書轉讓給他人。

第5項：除2020/12/31之支票外，甲方同意一次性開具足額支票，關於支票之真實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掛失、空頭、錯漏等情況，皆以臺灣當地法律規定處理，不影響乙、丙方基於本協議書所生之權利義務。

附件二：系爭B同意書第1條之約定內容：

第1項：針對甲方（指東貝公司）對乙方（指華陽公司）之部分到期應付貨款，美金674,368.81元，丙方（指被上訴人）同意於2020年7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以美金支付予乙方。

第2項：承上代付，乙方同意將等額之甲方到期應付貨款債權，金額新臺幣19,866,905元，以匯率29.46折算為美金674,368.81元，移轉予丙方。

第3項：基於前述應付貨款債權移轉予丙方，三方同意甲方以下列方式直接向丙方給付款項，並生償付乙方貨款之效力：

金額（新臺幣）	支票票載發票日	受款人
6,000,000元	2020/8/20	易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866,905元	2020/8/31	同上

第4項：丙方收到甲方開出的支票後，不得再背書轉讓給他人。

第5項：甲方同意一次性開具足額支票，關於支票之真實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掛失、空頭、錯漏等情況，皆以臺灣當地法律規定處理，不影響乙、丙方基於本協議書所生之權利義務。